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花師教育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21（星期一）上午 9：30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張代理院長德勝

紀錄：陳慧鳳

壹、報告案

一、恭賀！德勝老師榮任本院院長。

二、6/9（六）畢業典禮學院撥穗活動規劃如下表，請各系配合辦理。

～～花師教育學院畢業典禮撥穗流程～～

撥穗時間：101/6/9（六）13:10~15:30

撥穗地點：花師教育學院正門入口大廳

撥穗班別及順序	集合教室 (畢業生及家長 休息地點)	通知 整隊時間	撥穗時間	備註
碩士畢業生：邀請院長撥穗				1. 各系學代會服務同學於集合教室發放汽球，請畢業學長姐利用時間寫上願望 2. 撥穗時，交給服務人員，撥完穗交還 3. 撥穗完，全班至攝影區(中庭)集合拍照，施放祝福汽球
特教碩(5)	A205	13:15	13:20~13:25	
幼教碩(35) 幼碩專	A109	13:20	13:25~13:35	
體育碩(13) 體教碩(14)	B112	13:30	13:35~13:45	
教行碩(5) 教行教碩(23)	B124	13:40	13:45~13:55	
課-教碩(16) 課-教育碩專 課-多元教碩(5) 課-科教碩(5)	B129	13:50	13:55~14:20	
學士班：邀請系主任撥穗				
特教系(40)	A104、A106	14:25	14:30~14:40	
幼教系(41)	A109	14:35	14:40~14:50	
體育系(37) 體育夜體(10)	B117	14:45	14:50~15:05	
教行系(35)	B124	15:00	15:05~15:15	
課程系(36)	B108	15:10	15:15~15:25	

二、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體育系已協助於各樓層廁所外裝置抽取式衛生紙匣，請鄰近單位就近支援負責供應衛生紙。

三、為傳承與開創花師教育精神，院區新大樓沿用美崙校區各樓樓名，定名為 A 棟：敬業樓、B 棟：樂群樓、C 棟：勵志樓、D 棟：篤行樓、中庭：蕙心小館。

四、研發處審核「校內研究計畫及科研產學輔助計畫」說明。

五、6月20日(三)中午舉辦全院系老師與助理座談，並表揚本學年度傑出教師與介紹新進教師，地點：D120教室。

六、系所及師培評鑑說明

1. 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落實課程規畫與評鑑，本院系實施課程外審作業，請各系提送校外審委員名單、課規、課程地圖、研發處-教師基本資料表，由學院送校外審，原則送2位校外審，每位審查委員2000元。
2. 11/16辦理第一次本院聯合系所自評，由各系自聘外評委員，每位委員參照東華97年系所評鑑，核給審查委員4000元與旅運費。
以上評鑑所需費用，由各系業務費內自行支應。
3. 評鑑受評資料準備以班為單位，系所與師培評鑑均需備齊資料。
4. 各系請提供評鑑種子教師名單。

七、案例教學計畫，預訂於明年五月組團至福建師範大學進行交流。

壹、討論議案

【第一案】

案由：通識社會領域核心課程「性別與教育」(3學分)納入本院各系修讀科目案，請討論。

說明：「性別與教育」課程對教育學院學生非常重要，院基礎學程規劃「教育經典研讀I」、「教育經典研讀II」、「教育哲學」、「特殊教育導論」等4科可折抵通識9學分，即滿足本院學生修讀通識課程社會科學領域之規定，致本院極少學生修讀該科。請研議是否將「性別與教育」調整納入院基礎必修科目。

方案一：「特殊教育導論」改列「國小教學學程」。

方案二：刪除「教育經典研讀II」改為「性別教育」，同時可折抵通識學分。

- 決議：1. 「教育經典研讀I、II」建議改為「教育經典研讀」(2學分)，會後參詢經典召集教師：林偉信老師提供意見。
2. 「多元文化教育」提列院核心必修科目。
 3. 提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遴薦本院應屆畢業生4名「熱心參與公共事務及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表揚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學務處通知辦理

二、本院各系推薦表揚畢業生名單：

項次	姓名	系所	學號
1	李彥瑤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49788010
2	腰瑋琳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49788017
3	劉文浩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49787044
4	鍾文琳	幼兒教育學系	49785010
5	葉育婷	特殊教育學系	49786002
6	林璟棠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49789011

決議：建請學務處同意以系為單位，每系1名提送名額。若無法增額，未獲表揚同學，另由學院表揚致頒獎狀。

【第三案】

案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 討論。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勤學向上精神，及促進本院學生學術研究風氣，獎助優秀研究論文發表，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各系系主任或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院長得視需要邀聘若干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
-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學生獎學金辦法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 二、獎學金之籌募事項。
 - 三、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議與分配事項。
 - 四、審議改進獎學金之辦理方式。
 - 五、就與獎學金相關事務做成決議，送院長核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管院實施細則草案，研訂之。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草案）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 二、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 三、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錄取名額為每碩士班最多5名。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50 %、資料審查佔50%。

第四條 各系遴選三名（含）以上教師組成碩士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各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 以上，得全數認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第九條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準研究生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所屬學系及 修業資訊	學院	學系	
	前五個學期 GPA：		
	學業成績名次：		
	已修畢學程：	1. 2. 3.	
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	_____系_____（班，所，碩士學位學程）		

符合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管理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修畢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修畢學程:	
擬修讀碩士班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管核章處
附 註	<p>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得於第六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依照各系(所)連續修讀碩士辦法辦理,經該系(所)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經擬修讀系(所)審查通過→系(所)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所)辦)。</p> <p>三、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院預算經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 討論。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預算經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p> <p>第一條 本院為合理有效運用經費,以提升資源使用績效,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預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七人,由院長邀聘組成之,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經費分配辦法訂定及修訂。 二、各系所經費申請案件之審議、評估與分配。 三、每年度經費分配是否有效運用之事後稽核及檢討。 四、與經費相關事務做成決議送院長核定後,並於院務會議報告。</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開會時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決議：修訂第二條條文：「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各系系主任或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院長得視需要邀聘若干委員組成之。…」，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院提報 101 年度 8-12 月經費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務處電郵通知，下半年全院系經費申請案應於 6/5 前提送：

☆本院編列參考經費：資本門\$7,842,700 元；經常門\$1,612,700 元

方案一：參據上半年系所分配比例，提供各單位提送經費參考

經常門(\$1,612,700)	分配經費	資本門(\$7,842,700)	分配經費
學院	500,000	院及中心	2,000,000
課程系(1)	300,000	課程系(1)	1,000,000
教行系(1)	200,000	教行系(1)	800,000
幼教系(1)	200,000	幼教系(1)	800,000
體育系(3)	250,000	體育系(3)	1,000,000
特教系(3)	250,000	特教系(3)	1,000,000
合計	1,700,000		6,600,000

方案二：各系自行提出，全院總和上限以教務處提供分配款為基準。

決議：請依方案一分配額度提送編列申請。

【第七案】

案由：本院提報 102-104 年度「院系發展計畫書」及經費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教育學院年度預算編列可支配參考總值(教務處依據系所師生比及學分費收入計算)

學院	資本門(設備費)	經常門(業務費)
教育學院(元/年)	\$ 15,951,200	\$ 4,300,600

資本門	100年分配款	經常門	100年分配款
15,951,200	15,850,000	4,300,600	4,244,000
院(含圖書資料庫)	7,850,000	院及中心	1,144,000
課程系(1)	2,600,000	課程系(1)	1,000,000
教行系(1)	900,000	教行系(1)	450,000
幼教系(1)	900,000	幼教系(1)	450,000
體育系(3)	1,800,000	體育系(3)	600,000
特教系(3)	1,800,000	特教系(3)	600,000

決議：一、教行系 102-104 發展計畫書，轉寄供各系參考。

二、各單位資本門及經常門請參據分配款編列，提下次院主管會(6/4)討論。

參、臨時動議：學院四樓 A 區及 B 區召商加設圍牆欄杆，防範校園安全。

肆、散會：12 時 10 分。